附件3：

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要求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服务年限（含试用期）未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东营市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含控制总量内聘用人员）不得应聘。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对在职人员应聘的有什么要求？**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的部门单位同意。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与机关事业单位确定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同意应聘介绍信需于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其他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同意应聘介绍信需于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

**4、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务必认真阅读《简章》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取消应聘资格，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报名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真实准确，所有信息初审通过后，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5）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最后一个时段不论有无工作，都要填写到“至今”，如“2012.09-2015.07\*\*高中学习；2015.09-2019.07山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习；2019.07-至今待业”。

（6）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所留电话准确无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例如：东营区\*\*\*公司（劳务派遣到\*\*\*局工作）；如为单位的编外人员等情况，应填写单位名称，并用括号注解说明，例如：\*\*\*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学校（合同制）等。

1.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在2020年8月11日前取得，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7、“高校毕业生”、** **应届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身份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两年，即2018年和2019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仅限应届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无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8、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应聘？**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应聘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9、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何要求？**

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按规定要求取得就业报到证;所有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8月1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

**10、如何判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层次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岗位计划一览表》所列专业为具体专业名称，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与《岗位计划一览表》所列专业名称一致。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其所获国家承认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应与学历证书相符。（其中，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的，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需互相对应。例如：考生辅修专业为英语专业，所持学位证书为法学学士，则不符合相对应的要求）取得国（境）外学历人员所学专业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准确、完整，应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将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学历性质及层次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比对。

**11、未限制应届生报考的岗位，应届生可否报考。**

可以。

**12、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13、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4、招聘资格要求中的专业名称参考了哪些目录？**

专业名称主要参考了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目录。

**15、对教师资格证取得有什么要求？**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指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事业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时，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其他人员须于2020年8月11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16、应聘人员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任教学科如何把握？**

原则上以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为准。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为“外语”的，其毕业证标明的专业须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任教学科一致。

**17、《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幼儿园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

A1代表义务教育语文，A2代表义务教育数学，A3代表义务教育英语，A4代表义务教育音乐，A5代表义务教育体育，A6代表义务教育信息技术，A7代表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A8代表义务教育地理，A9代表义务教育物理，A10代表义务教育化学，A11代表义务教育历史，A12代表义务教育生物；B代表学前教育。

**18、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不实行网上缴费，在网上初审通过后，本人于2020年8月16日16：00前将相应材料扫描件或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统一发送至邮箱：dyqjszp2020@163.com，邮件主题应统一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并拨打0546-8251879电话进行确认。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二代残疾人证。

**19、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应向区招聘主管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及《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须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还须提交就业报到证，其他人员需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与机关事业单位确定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残疾人还应提交二代残疾人证和户口簿。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2020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同时提交《“先上岗、再考证”承诺书》；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本人签名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取得国（境）外学历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学历认证等材料须在2020年8月11日前取得。

**20、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2020年8月14日16:00报名截止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可以更改招聘岗位。已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其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结束后，因取消、核减计划，符合改报岗位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规定时间内未改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

**21、对应聘人员的最低服务年限有何要求？**

应聘人员的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未满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的，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应聘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办理调配手续。

**22、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果作为确定聘用人员的依据之一。

认真执行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对违规异地高考、往届生冒用应届生身份报考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23、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相关政策和简章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信息，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5、考试期间，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是否视为违纪违规行为？**

考试期间，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26、如何申请办理和使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三种途径办理。一是微信关注“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进入“防疫专区”办理；二是下载“爱山东”APP，进入首页“热点应用”办理；三是支付宝首页搜索“山东健康通行卡”办理。经实名认证后，填写申报信息获取“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其中：

（1）山东省居民可直接点击“健康通行卡”栏目，选中”通行码申请”，按照提示，仅需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国籍（地区）、居住地址、14天内接触史7项基本信息，并作出承诺后，即可领取健康通行码。

（2）外省来鲁（返鲁）人员，到达我省后须通过“来鲁申报”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持绿码一律通行。

（3）自境外入鲁（返鲁）人员隔离期满后，经检测合格的通过“来鲁申报”模块申领健康通行码，经大数据比对自动赋码。

省外考生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转换有问题的，可拨打咨询电话0531-67605180或0531-12345。

**27、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管理有关规定？**

按照规定，自省外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东营区的人员至少于抵达前3天（不晚于8月15日）向流入地所在村居（社区）报告流入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时间、交通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我区的人员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集中（居家）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具体要求请联系东营区疫情指挥部。简章发布后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以补充公告为准。

**28、如何查询所在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29、本次招聘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0年东营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30、咨询电话服务时间：**

2020年8月11日—8月16日：9:00—11:30,14:00—17:00